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中农农便笺〔2023〕241号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受理 2023 年种植水稻 直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，各镇街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农农〔2021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2023年度种粮直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4月向辖区内水稻田的村民小组发放《中山市种粮直补农户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中山市种粮直补申报登记表》。村民小组要在4月份（早稻）、8月份（晚稻）按《中山市种粮直补农户申报表》（5亩以上的种粮农户填写附件1，其他农户不填写）和《中山市种粮直补申报登记表》中的内容逐户逐项认真登记，户主对村民小组登记的内容（特别是身份证号码和账号）要认真核对，并签名确认。一式五份，其中上报村委会4份，村民小组留1份。新增农户必须提供身份证和中山农商银行的存折复印件各1份，并通过村民小组

上报村委会。

(二) 村民小组申报的情况应在各自然村张榜公示 7 天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凡出现虚报或遗漏的，要及时纠正或补充。

(三) 村委会核实各村民小组的申报情况无误后，填写《中山市种粮直补村级汇总表》(附件 2)，连同《中山市种粮直补申报登记表》《中山市种粮直补农户申报表》上报镇街农业农村部门。

(四)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、补充、修改、汇总后，将《中山市种粮直补申报登记表》中的数据，在 2022 年的资料基础上录入电脑，并填写《中山市种粮直补镇街级汇总表》(附件 3) 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科，同时在“粤财扶助”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(上报材料必须为原件)

(一) 中山市种粮直补农户申报表(附件 1)；

(二) 中山市种粮直补申报登记表(在粤政易—市农业系统种植业工作群中下载)；

(三) 中山市种粮直补村级汇总表(附件 2)；

(四) 中山市种粮直补镇街级汇总表(附件 3) 一式二份；
报送材料要确保完整，并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时间：1.网络(电子文档)申报截止时间：早稻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；晚稻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。2.书面材料申报截止

时间：2023年9月30日。

注意事项：早造上报电子文档；晚造上报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（包括早稻、晚稻）。逾期不上报材料的镇街，将视作放弃本年度粮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镇街要严格按照《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农农〔2021〕85号）文件要求开展现场面积核实工作，尤其对水稻播种面积50亩/造以上的种粮农户或生产经营单位，要做到一户一档，并拍摄水稻成熟期的图片（图片应包含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，能体现水稻长势、反映产量信息）作为佐证材料存档。我局将在镇街农业部门核实的基础上复核，确保申报面积数据准确。

- 附件：1.中山市种粮直补农户申报表
2.中山市种粮直补村级汇总表
3.中山市种粮直补镇街级汇总表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高钦，电话：88221381，邮政地址：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12室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中山市种粮直补农户申报表

(2023 年)

水稻种植地址	镇(街)	村委会	村民小组
户主姓名	联系电话(必填):		
户主身份证号码			
农商行有效存折账号			
耕地承包合同面积(亩)			
早稻播种面积(亩)		晚稻播种面积(亩)	
如无耕地承包合同(请选择打√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征地,执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耕撂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户口头转租			
村委会 核实意见	<p>通过现场目测,查看耕地承包合同、实地测量等,该户早稻实际播种面积为____亩,晚稻播种面积为____亩。</p> <p>村委会(盖章): _____ 村委会负责人(签名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镇街农业农村局 核实意见	<p>通过现场目测,查看耕地承包合同、实地测量等,询问周边农户,该户早稻实际播种面积为____亩,晚稻播种面积为____亩。</p> <p>镇街农业农村局(盖章): _____ 核实人(签名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注:本表适用于水稻种植面积5亩(一造计)以上的种粮大户填写。申报面积超过50亩以上(一造计)的农户要提供水稻成熟期的图片作为佐证材料。4月30日前播种的为早稻,5月1日后播种的为晚稻。

附件 2

中山市种粮直补村级汇总表

（2023 年）

村汇总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：亩

单 位	早 稻		晚 稻	
	户 数	面 积	户 数	面 积
合 计				
1、 村小组				
2、 村小组				
3、 村小组				
4、 村小组				
5、 村小组				
6、 村小组				
7、 村小组				
8、 村小组				
9、 村小组				
10、 村小组				
11、 村小组				
12、 村小组				
13、 村小组				

注：本表 1 式 3 份，上报镇区 2 份，村委会留 1 份。

村委会（社区）负责人签名：

申报日期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中山市种粮直补镇街级汇总表 (2023 年)

镇街汇总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：亩

单 位	早 稻		晚 稻	
	户 数	面 积	户 数	面 积
合 计				
1、 村				
2、 村				
3、 村				
4、 村				
5、 村				
6、 村				
7、 村				
8、 村				
9、 村				
10、 村				
11、 村				
12、 村				
13、 村				

注：本表 1 式 3 份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份，镇街留 1 份。

镇街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名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申报日期：